

股票代碼：176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
電話：(06)266-30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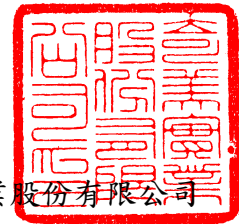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春華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勇 南
連 淑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7,656,357	14	38,005,094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680,269	1	4,140,21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446,307	11	14,216,35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99,86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9,731,631	8	9,664,02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079,431	3	5,723,4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185,364	-	187,6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494,568	3	6,423,045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318,635	13	17,715,51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65,909	-	1,179,0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300	-	10,3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70,511	-	136,4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u>1,911,214</u>	<u>1</u>	<u>2,118,110</u>	<u>2</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4,671,077	4	8,527,360	6
			<u>61,261,808</u>	<u>47</u>	<u>81,917,023</u>	<u>5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九)及七)		<u>3,463,875</u>	<u>3</u>	<u>2,246,235</u>	<u>2</u>
非流動資產：										<u>18,725,503</u>	<u>14</u>	<u>28,375,818</u>	<u>2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11,937	1	920,23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79,991	-	523,83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3,100,000	2	1,00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63,753,118	49	58,185,754	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797,787	8	10,189,85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2,203,334	2	1,466,6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5,527,711	4	5,990,07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489,180	-	291,5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800,915	1	45,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798,049	1	784,6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142,130	-	131,4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u>411,339</u>	<u>-</u>	<u>359,713</u>	<u>-</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u>182,795</u>	<u>-</u>	<u>168,420</u>	<u>-</u>
			69,046,948	53	62,532,337	43				<u>19,551,338</u>	<u>15</u>	<u>17,525,810</u>	<u>12</u>
								負債總計		<u>38,276,841</u>	<u>29</u>	<u>45,901,628</u>	<u>3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18,187,248	14	18,197,753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820,368	1	1,808,148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63,348,625	49	68,702,253	4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1,411,425)	(1)	(1,118,16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u>(12,993)</u>	<u>-</u>	<u>(78,953)</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931,823	63	87,511,03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八))									<u>10,100,092</u>	<u>8</u>	<u>11,036,695</u>	<u>8</u>
權益總計										<u>92,031,915</u>	<u>71</u>	<u>98,547,73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308,756</u>	<u>100</u>	<u>144,449,3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劉懷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一)及七)	\$ 124,821,623	100	153,538,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18,324,275	95	138,078,028	90
	營業毛利	6,497,348	5	15,460,464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5,834	4	6,942,057	5
6200	管理費用	2,145,332	2	2,231,7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840	1	1,185,7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2,244)	-	400	-
		8,202,762	7	10,359,975	7
	營業淨(損)利	(1,705,414)	(2)	5,100,4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70,955	1	794,57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76,442	-	235,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8,641	-	(114,6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611,465)	-	(495,9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8,820	-	38,396	-
		593,393	1	457,66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112,021)	(1)	5,558,149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445,952)	-	2,546,182	2
8200	本期淨(損)利	(666,069)	(1)	3,011,96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933)	-	553,9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594)	-	(1,405,96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55	-	(109,315)	-
		(164,072)	-	(961,3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220)	(1)	789,60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21)	-	(27,4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26,541)	(1)	762,13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613)	(1)	(199,2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682)	(2)	2,812,722	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756	-	2,809,8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59,825)	(1)	202,101	-
		\$ (666,069)	(1)	3,011,9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0,927)	(1)	2,410,4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15,755)	(1)	402,274	-
		\$ (1,556,682)	(2)	2,812,722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5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5		1.56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劉懷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97,753	1,726,136	14,842,179	2,682,297	58,644,270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50,772)	94,913,174	12,598,887	107,512,061
本期淨利	-	-	-	-	2,809,866	-	-	-	-	2,809,866	202,101	3,01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685	563,407	(1,406,510)	-	-	(399,418)	200,173	(199,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3,551	563,407	(1,406,510)	-	-	2,410,448	402,274	2,812,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808	-	(2,050,8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09,351)	-	-	-	-	(10,709,351)	-	(10,709,3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2,297)	2,682,297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2,768)	(62,768)	-	(62,7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	(11)	-	(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41)	-	-	(10,693)	-	-	-	-	(13,534)	-	(13,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864	-	-	-	-	-	753,628	134,587	973,079	-	973,0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964,466)	(1,964,46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97,753	1,808,148	16,892,987	-	51,809,266	(528,332)	71	(589,903)	(78,953)	87,511,037	11,036,695	98,547,732
本期淨利(損)	-	-	-	-	93,756	-	-	-	-	93,756	(759,825)	(666,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59)	(570,534)	(101,790)	-	-	(734,683)	(155,930)	(890,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97	(570,534)	(101,790)	-	-	(640,927)	(915,755)	(1,556,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286	-	(324,2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261	(528,26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85,025)	-	-	-	-	(5,385,025)	-	(5,385,0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1,280)	(41,280)	-	(41,2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	-	1	-	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7	-	-	-	-	-	-	-	217	-	2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5)	12,002	-	-	-	-	-	379,063	107,240	487,800	-	487,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848)	(20,84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87,248	1,820,368	17,217,273	528,261	45,603,091	(1,098,866)	(101,719)	(210,840)	(12,993)	81,931,823	10,100,092	92,031,9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劉懷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12,021)	5,558,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2,749	4,541,542
攤銷費用	280,470	217,8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2,244)	400
利息費用	611,465	495,913
利息收入	(770,955)	(794,577)
股利收入	(226,618)	(181,318)
員工酬勞成本	381,133	838,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820)	(38,3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66	(36,5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911	-
其他	132,420	(4,7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41,977	5,039,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55)	5,227,8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263)	2,699,493
存貨	279,265	4,659,944
其他流動資產	(145,211)	1,94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164)	14,533,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7,158)	(1,390,089)
其他應付款	(1,220,978)	(2,962,39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654	(838,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633)	(65,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115)	(5,255,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5,279)	9,277,887
調整項目合計	3,626,698	14,316,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677	19,875,061
收取之利息	820,145	739,024
收取之股利	243,965	203,414
支付之利息	(624,419)	(428,185)
支付之所得稅	(1,112,732)	(6,206,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1,636	14,182,938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8~



會計主管：劉懷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00	13,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08,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0,983)	(9,342,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5	105,471
取得無形資產	(52,449)	(63,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4)	(27,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2,931)	(9,314,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444,436)	3,710,407
應付短期票券	99,863	-
發行公司債	2,100,000	1,000,0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076,958	3,551,839
償還長期借款	(7,127,781)	-
租賃本金償還	(160,638)	(129,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88	1,636
發放現金股利	(5,385,025)	(10,709,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280)	(62,768)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7,240	134,5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65)	(1,978,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2,776)	(4,480,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666)	188,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348,737)	575,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05,094	37,429,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56,357	38,005,094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8-1~



會計主管：劉懷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ABS樹脂、AS樹脂、PS樹脂、MS樹脂、PMMA樹脂、PC樹脂、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合成橡膠、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等，合併公司業務性質，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奇菱科技(股)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84.60 %	86.04 %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電器及機械製造、批發及零售	90.00 %	90.00 %	
"	奇美綠能(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奇菱科技(股)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奇誠科技(股)公司	電器銷售及修理	100.00 %	100.00 %	
"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00 %	100.00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	69.60 %	69.60 %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工塑膠原料之系列產品	69.60 %	69.6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

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金融資產之目的致。

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如下：

- 為收取及出售而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以流動性管理為目的。

- 持有供交易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司債證券組合及基金係以交易為目的。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年～61年
(2)機器設備	1年～31年
(3)其他設備	1年～2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及碳權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或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791	777
支票存款	1,184	1,675
活期存款	12,985,354	23,824,020
外幣存款	2,306,227	3,086,065
定期存款	1,905,041	6,060,852
約當現金	457,760	5,031,70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656,357</u>	<u>38,005,0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14,785	398,012
債券投資	14,031,522	13,814,939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01
合 計	<u>\$ 14,446,307</u>	<u>14,216,35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28,000</u>	美元兌台幣	112.01.16~112.03.2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 <u>811,937</u>	<u>920,23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26,618千元及181,31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277,404	1,969,337
應收帳款	7,499,597	7,772,304
減：備抵損失	(45,370)	(77,619)
	<u>\$ 9,731,631</u>	<u>9,664,02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71,267	0.00%~1.08%	45,026
逾期60天以下	4,270	0.00%~5.00%	121
逾期61~90天	1,206	0.00%~10.00%	120
逾期91~120天	155	0.00%~1.08%	-
逾期120天以上	103	100.00%	103
	<u>\$ 9,777,001</u>		<u>45,370</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89,714	0.00%~1.89%	76,674
逾期60天以下	51,920	0.00%~1.89%	945
逾期61~90天	7	0.00%	-
	<u>\$ 9,741,641</u>		<u>77,61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7,619	77,21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244)	400
外幣換算損益	(5)	-
期末餘額	<u>\$ 45,370</u>	<u>77,61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u>185,364</u>	<u>187,607</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6,468,870	6,908,537
應收存外原料	125,975	23,575
物 料	297,587	322,274
在 製 品	168,206	190,558
半 成 品	1,893,946	2,078,286
製 成 品	7,115,482	6,632,311
在途存貨	363,479	388,470
商 品	<u>885,090</u>	<u>1,171,508</u>
合 計	\$ <u>17,318,635</u>	<u>17,715,5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115,001,160	135,361,2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5,894	61,440
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92,265)	(123,263)
存貨盤虧	115	34
停工及閒置費損	3,287,104	2,764,970
其他營業成本	<u>32,267</u>	<u>13,641</u>
	\$ <u>118,324,275</u>	<u>138,078,028</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呆滯而認列，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停工及閒置費損係因產能較低或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570,156	523,838
合 資	9,835	-
	<u>\$ 579,991</u>	<u>523,83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70,156</u>	<u>523,83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8,985	38,396
其他綜合損益	(5,321)	(27,478)
綜合損益總額	<u>\$ 63,664</u>	<u>10,918</u>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835</u>	<u>-</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u>\$ (165)</u>	<u>-</u>

3.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93,634	23,038,018	71,656,583	7,216,771	14,248,369	128,053,375
增 添	274	5,159	67,991	33,865	11,869,982	11,977,271
處 分	-	(25,809)	(955,869)	(112,558)	(5,379)	(1,099,615)
重 分 類	80,017	1,900,394	9,034,508	387,045	(11,801,348)	(399,384)
其 他	-	-	-	-	(388,949)	(388,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658)	(525,347)	(48,747)	(138,817)	(924,5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3,925</u>	<u>24,706,104</u>	<u>79,277,866</u>	<u>7,476,376</u>	<u>13,783,858</u>	<u>137,218,12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1,094	22,618,622	71,054,298	6,627,077	5,901,389	117,992,480
增 添	2,094	58,060	42,785	26,002	10,889,371	11,018,312
處 分	-	(95,135)	(1,294,795)	(48,663)	(6,823)	(1,445,416)
重 分 類	100,446	288,937	1,431,549	572,395	(2,546,019)	(152,692)
其 他	-	(4,431)	-	-	(134)	(4,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965	422,746	39,960	10,585	645,2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93,634</u>	<u>23,038,018</u>	<u>71,656,583</u>	<u>7,216,771</u>	<u>14,248,369</u>	<u>128,053,3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632,267	53,989,915	5,245,439	-	69,867,621
本年度折舊	-	963,868	3,231,349	633,872	-	4,829,089
處 分	-	(20,598)	(920,929)	(109,687)	-	(1,051,214)
減損損失	-	2,763	198,148	-	-	200,911
其 他	-	-	1,021	-	-	1,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725)	(279,606)	(38,086)	-	(382,4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13,575</u>	<u>56,219,898</u>	<u>5,731,538</u>	<u>-</u>	<u>73,465,0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37,613	52,182,010	4,677,226	-	66,596,849
本年度折舊	-	927,810	2,852,946	589,210	-	4,369,966
處 分	-	(74,712)	(1,253,714)	(48,038)	-	(1,376,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56	208,673	27,041	-	277,2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32,267</u>	<u>53,989,915</u>	<u>5,245,439</u>	<u>-</u>	<u>69,867,62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973,925	13,192,529	23,057,968	1,744,838	13,783,858	63,753,118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791,094	12,881,009	18,872,288	1,949,851	5,901,389	51,395,6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893,634	12,405,751	17,666,668	1,971,332	14,248,369	58,185,7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共9筆地號之土地，並於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為1,656,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價款已全數收回，因交易尚未完成，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634,574千元及554,640千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3,109千元及58,727千元，利率分別為2.90%~3.73%及3.25%~4.08%。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部分資產閒置，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200,911千元及轉列營業外損失360,119千元。另因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致累計減損分別減少35,165千元及174,8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3,643,149千元及3,480,889千元，其餘部分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未具農業企業機構資格，對於所持有之農地及地上物無法辦理所有權及稅籍登記，乃與自然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借用該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借名登記財產有關之一切證件均由合併公司統一保管，以作為保全措施。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0,229	64,630	2,107	7,645	620,256	2,084,867
增 添	-	14,681	-	-	941,463	956,144
減 少	-	(14,838)	-	-	-	(14,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76)	-	-	-	-	(21,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253	64,473	2,107	7,645	1,561,719	3,004,19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9,388	56,301	2,107	6,807	578,785	2,013,388
增 添	-	11,458	-	838	41,471	53,767
減 少	-	(3,129)	-	-	-	(3,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41	-	-	-	-	20,8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0,229</u>	<u>64,630</u>	<u>2,107</u>	<u>7,645</u>	<u>620,256</u>	<u>2,084,86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287	29,629	2,107	3,283	475,957	618,263
本期折舊	34,293	16,674	-	1,525	141,168	193,660
減 少	-	(8,705)	-	-	-	(8,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5)	-	-	-	-	(2,3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225</u>	<u>37,598</u>	<u>2,107</u>	<u>4,808</u>	<u>617,125</u>	<u>800,8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018	18,882	2,107	1,661	353,042	447,710
本期折舊	34,365	12,674	-	1,622	122,915	171,576
減 少	-	(1,927)	-	-	-	(1,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	-	-	-	-	9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87</u>	<u>29,629</u>	<u>2,107</u>	<u>3,283</u>	<u>475,957</u>	<u>618,2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29,028</u>	<u>26,875</u>	<u>-</u>	<u>2,837</u>	<u>944,594</u>	<u>2,203,33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297,370</u>	<u>37,419</u>	<u>-</u>	<u>5,146</u>	<u>225,743</u>	<u>1,565,67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82,942</u>	<u>35,001</u>	<u>-</u>	<u>4,362</u>	<u>144,299</u>	<u>1,466,604</u>

(九)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83,157</u>	<u>6,023</u>	<u>489,180</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17,765</u>	<u>-</u>	<u>317,7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7,917</u>	<u>3,649</u>	<u>291,566</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碳權資產係台灣碳權交易所及新加坡CIX平台購入之碳權，此碳權係合併公司為抵銷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四年度間因員工通勤及差旅產生之碳排放所購入，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平台發出抵換1,607噸及1,416噸之憑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估列相關負債準備分別為1,081千元及85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1,357,017	1,478,929
預付費用	134,136	66,431
長期預付費用	115,222	100,507
遞延費用及未攤銷費用	85,571	52,452
存出保證金	158,077	144,634
應收退稅款	293,382	323,922
其 他	179,148	310,948
	<u>\$ 2,322,553</u>	<u>2,477,8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80,269</u>	<u>4,140,2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791,341</u>	<u>35,162,407</u>
利率區間	<u>1.85%~2.55%</u>	<u>1.80%~2.70%</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7)	-
合 計	<u>\$ 99,86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97%</u>	<u>-</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24%~1.91%	115~117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2.90%~3.63%	113~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671,077)
合 計			<u>\$ 9,797,7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437,810</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3.25%~4.08%	112~1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27,360)
合 計			<u>\$ 10,189,8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37,749</u>

依合併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合約，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需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有形淨值債務率、利息覆蓋率等要求，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事。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100,000	6,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00,000)
	<u>\$ 3,100,000</u>	<u>1,0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11年度第一期(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註1)	111.09.14~116.09.14	\$ 1,000,000	1.6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2年度第一期(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註1)	112.04.19~117.04.19	2,100,000	1.48%	"
		<u>\$ 3,100,000</u>		

註1：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112年及111年發行之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分別為1.48%及1.65%；若發生觸發事件，則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70,511</u>	<u>136,440</u>
非 流 動	\$ <u>800,915</u>	<u>45,98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41</u>	<u>2,09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9,900</u>	<u>40,29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6,983</u>	<u>58,22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02</u>	<u>34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9,164</u>	<u>230,14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安平港油倉儲槽之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19、20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設施分階段驗收完成後，由合併公司承租使用，並訂有免租期，免租期滿則重新簽立租約，免租期已於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租賃期間為七年。

3.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5,516	2,691,4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24,855)	(2,561,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0,661</u>	<u>130,36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1,469千元及1,120千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24,8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91,443	3,241,6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453	42,2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10	(195,290)
—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62,640	(167,63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0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8,829)	(229,5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65,516</u>	<u>2,691,44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61,082	2,492,121
利息收入	35,730	12,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617	190,9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255	94,80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8,829)	(229,57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24,855</u>	<u>2,561,0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573	25,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50	3,59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01)	-
	<u>\$ 20,622</u>	<u>29,497</u>
營業成本	\$ 15,565	22,453
推銷費用	1,908	2,692
管理費用	1,877	2,432
研究發展費用	1,272	1,920
	<u>\$ 20,622</u>	<u>29,497</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1.25%	1.25%~1.50%
未來薪資增加	1.50%~3.00%	1.50%~3.00%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5,5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8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7,976)	49,32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8,325	(47,24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2,790)	54,3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306	(52,0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84,819千元及85,6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分別為用209,731千元及181,187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816	2,512,8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1,445)	67,632
	14,371	2,580,48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0,323)	(34,3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5,952)</u>	<u>2,546,1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455</u>	<u>(109,3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112,021)</u>	<u>5,558,149</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0,478)	1,209,666
永久性差異	(134,832)	(54,800)
租稅獎勵	(126,311)	(145,20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20)	(5,86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88,026	1,4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29	(599)
前期(高)低估	(131,445)	67,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81	534,799
其 他	41,598	939,0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45,952)</u>	<u>2,546,182</u>

本期之前期高估數主係因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而更正前期未分配盈餘產生之退稅金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373	62,046
虧損扣抵	763,605	210,089
	<u>\$ 831,978</u>	<u>272,1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申報與核定課稅損失合計數及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21,367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26,11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66,15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39,304	民國一一六~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314,697	民國一一七~一二二年度
	<u>\$ 3,246,26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27,087	162,984	5,990,0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8,549)	(13,811)	(462,3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8,538</u>	<u>149,173</u>	<u>5,527,71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92,814	91,446	5,884,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273	71,538	105,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7,087</u>	<u>162,984</u>	<u>5,990,07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資產減 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863	211,346	21,367	532,055	784,6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836)	(20,507)	-	31,306	(2,03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5,455</u>	<u>-</u>	<u>-</u>	<u>-</u>	<u>15,45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82</u>	<u>190,839</u>	<u>21,367</u>	<u>563,361</u>	<u>798,04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232	298,579	21,367	375,657	753,8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946	(87,233)	-	156,398	140,1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9,315)</u>	<u>-</u>	<u>-</u>	<u>-</u>	<u>(109,3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3</u>	<u>211,346</u>	<u>21,367</u>	<u>532,055</u>	<u>784,631</u>

3.大陸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依據當地現行稅法規定，各項境外所得無所得稅負擔。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9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818,725千股及1,819,7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819,775	1,819,775
註銷股本	(1,05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8,725</u>	<u>1,819,77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其中1,050千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註銷，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以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39,725	839,72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163	2,16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14,336	751,103
庫藏股票交易	<u>263,927</u>	<u>215,158</u>
	<u>\$ 1,820,368</u>	<u>1,808,1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28,261千元及0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5,385,025</u>	6.00	<u>10,709,35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2,167,170</u>

4.庫藏股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217千股及1,856千股，收買股份金額分別為41,280千元及62,7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390千股及2,42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8,332)	71	(589,903)	11,036,6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5,213)	-	-	(156,0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32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1,790)	-	1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79,063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759,825)
其他	-	-	-	(20,9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866)</u>	<u>(101,719)</u>	<u>(210,840)</u>	<u>10,100,09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2,598,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0,885	-	-	198,7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47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6,510)	-	5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53,628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202,101
其 他	-	-	-	(1,963,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8,332)	71	(589,903)	11,036,695

6.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30.40 %	30.40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30.40 %	30.4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9,791,831	20,067,842
非流動資產	9,411,841	9,842,456
流動負債	(12,003,918)	(11,378,587)
非流動負債	(31,130)	(27,594)
淨 資 產	\$ 17,168,624	18,504,11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219,262	5,625,25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4,272,798	63,113,323
本期淨利(損)	\$ (909,521)	1,159,5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09,521)	1,159,5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276,494)	352,4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76,494)	352,498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366,745	7,368,2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61,013)	(1,001,3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73,124)	(9,682,76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232,608</u>	<u>(3,315,81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0,352</u>	<u>4,043,808</u>

(2)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061,340	14,522,040
非流動資產	24,494,800	20,019,993
流動負債	(11,283,100)	(8,018,051)
非流動負債	(7,862,012)	(10,211,327)
淨資產	<u>\$ 14,411,028</u>	<u>16,312,65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380,952</u>	<u>4,959,047</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1,726,221</u>	<u>19,391,321</u>
本期淨利(損)	\$ (1,675,994)	(492,17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994)</u>	<u>(492,1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509,502)</u>	<u>(149,6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09,502)</u>	<u>(149,620)</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39,020)	1,893,3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356,218)	(4,826,32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07,802)	10,011,60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003,040)</u>	<u>7,078,63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21,460	30,000
本期既得數量(千股)	(8,172)	(8,540)
本期喪失數量(千股)	(1,05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u>12,238</u></u>	<u><u>21,460</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給與</u>
給與日	110.12.29
給與日公允價值	45
給與數量(股)	30,000,000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括控制 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 評核標準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認股權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評估係依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估價基礎，並考量流通性等非量化因素作折價調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B)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A)
給與日	112.10.19	111.11.03
給與數量(股)	3,246,741	4,204,530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含控制 及從屬公司員工)	全體員工(包含控制 及從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予日公允價值	15.12	20.28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	-	3,247	-	4,205
本期執行	-	(3,247)	-	(4,20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
給與日	112.07.28
給與數量(股)	44,490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給予日公允價值	5.6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	44,490
本期執行	-	(44,49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1.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331,790	753,628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49,343	85,267
合 計	\$ 381,133	838,895

(二十)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3,756	2,809,8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95,722	1,784,793
	\$ 0.05	1.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3,756	2,809,8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95,722	1,784,7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39	2,29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817	18,8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2,778	1,805,97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0.05	1.5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所有其 他部門	合 計
		塑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14,010,945	3,281,460	117,292,405
美 洲	2,567,453	-	2,567,453
歐 洲	3,737,502	-	3,737,502
其 他	1,224,263	-	1,224,263
	<u>\$ 121,540,163</u>	<u>3,281,460</u>	<u>124,821,623</u>
主要產品：			
塑 橡 膠	\$ 114,161,646	-	114,161,646
電子材料	1,001,831	-	1,001,831
特用化學	4,709,794	-	4,709,794
塑膠加工	967,425	-	967,425
其 他	699,467	3,281,460	3,980,927
	<u>\$ 121,540,163</u>	<u>3,281,460</u>	<u>124,821,623</u>
		111年度	
		所有其 他部門	合 計
		塑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36,642,603	3,254,145	139,896,748
美 洲	5,487,586	-	5,487,586
歐 洲	6,073,505	-	6,073,505
其 他	2,080,653	-	2,080,653
	<u>\$ 150,284,347</u>	<u>3,254,145</u>	<u>153,538,492</u>
主要產品：			
塑 橡 膠	\$ 140,170,051	-	140,170,051
電子材料	1,726,411	-	1,726,411
特用化學	5,036,407	-	5,036,407
塑膠加工	2,483,124	-	2,483,124
其 他	868,354	3,254,145	4,122,499
	<u>\$ 150,284,347</u>	<u>3,254,145</u>	<u>153,538,49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777,001	9,741,641	12,315,531
減：備抵損失	(45,370)	(77,619)	(77,219)
合 計	<u>\$ 9,731,631</u>	<u>9,664,022</u>	<u>12,238,3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分別為826,726千元、918,980千元及1,715,7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07,783千元及1,704,376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9,7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2,003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1,131	48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88	311,046
其 他	36	134
利息收入合計	<u>\$ 770,955</u>	<u>794,577</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9,824	53,886
股利收入	226,618	181,318
	<u>\$ 276,442</u>	<u>235,20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45,344	1,369,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91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66)	36,5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2,727	(1,670,453)
其 他	(37,053)	150,232
	<u>\$ 88,641</u>	<u>(114,60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633,306	552,526
其 他	1,268	2,114
減：利息資本化	(23,109)	(58,727)
	<u>\$ 611,465</u>	<u>495,913</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49,133	16,265,612	2,583,920	3,835,186	6,587,532	3,258,974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3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79,431	4,079,431	4,079,431	-	-	-	-
其他應付款	4,494,568	4,494,568	4,494,568	-	-	-	-
租賃負債	971,426	1,023,438	95,918	88,822	166,193	436,818	235,687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294,935	23,464	24,116	47,580	3,199,775	-
存入保證金	57,462	57,462	57,462	-	-	-	-
	<u>\$ 28,951,883</u>	<u>29,315,446</u>	<u>11,434,763</u>	<u>3,948,124</u>	<u>6,801,305</u>	<u>6,895,567</u>	<u>235,68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57,424	18,768,862	4,120,043	4,000,265	4,757,853	5,890,7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3,445	5,723,445	5,723,445	-	-	-	-
其他應付款	6,423,045	6,423,045	6,423,045	-	-	-	-
租賃負債	182,427	185,968	78,692	58,910	14,632	13,880	19,854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6,108,985	29,096	5,018,726	16,500	1,044,663	-
存入保證金	60,030	60,030	60,030	-	-	-	-
	<u>\$ 36,246,371</u>	<u>37,270,335</u>	<u>16,434,351</u>	<u>9,077,901</u>	<u>4,788,985</u>	<u>6,949,244</u>	<u>19,8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9,610	美 金：台 幣	30.7350	10,130,563
	26,114	美 金：人民 幣	7.0826	802,614
日 幣	1,194,324	日 幣：台 幣	0.2177	260,004
歐 元	13,336	歐 元：台 幣	33.8999	452,08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 幣	8,042,630	人民 幣：台 幣	4.3103	34,666,146
美 金	10,604	美 金：台 幣	30.7350	325,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106	美 金：台 幣	30.7350	587,223
	42,595	美 金：人民 幣	7.0826	1,309,157
日 幣	737,717	日 幣：台 幣	0.2177	160,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25	美 金：台 幣	30.7350	265,089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298	美 金：台 幣	30.7080	10,296,331
	48,988	美 金：人民 幣	6.9645	1,504,324
日 幣	1,308,424	日 幣：台 幣	0.2328	304,601
歐 元	8,860	歐 元：台 幣	32.7760	290,3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 幣	8,340,455	人民 幣：台 幣	4.4160	36,831,448
美 金	10,713	美 金：台 幣	30.7080	328,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80	美 金：台 幣	30.7080	1,000,467
	51,999	美 金：人民 幣	6.9645	1,596,785
日 幣	1,006,023	日 幣：台 幣	0.2328	234,202
	458,264	日 幣：人民 幣	0.0528	106,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14	美 金：台 幣	30.7080	341,28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604千元及76,0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45,344千元及利益1,369,098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193千元及142,85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446,307	14,446,307	-	-	14,446,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11,937	-	-	811,937	811,93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6,35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31,6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300	-	-	-	-
其他應收款	185,364	-	-	-	-
存出保證金	158,077	-	-	-	-
小 計	27,743,729	-	-	-	-
合 計	<u>\$ 43,001,973</u>	<u>14,446,307</u>	<u>-</u>	<u>811,937</u>	<u>15,258,2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49,13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79,431	-	-	-	-
其他應付款	4,494,568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57,462	-	-	-	-
租賃負債	971,426	-	-	-	-
合 計	<u>\$ 28,951,883</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212,951	14,212,951	-	-	14,212,951
衍生金融資產	3,401	-	3,401	-	3,401
小 計	14,216,352	14,212,951	3,401	-	14,216,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20,231	-	-	920,231	920,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05,0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4,0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319	-	-	-	-
其他應收款	187,607	-	-	-	-
存出保證金	144,634	-	-	-	-
小 計	48,011,676	-	-	-	-
合 計	<u>\$ 63,148,259</u>	<u>14,212,951</u>	<u>3,401</u>	<u>920,231</u>	<u>15,136,58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57,42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23,445	-	-	-	-
其他應付款	6,423,045	-	-	-	-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0,030	-	-	-	-
租賃負債	182,427	-	-	-	-
合 計	\$ 36,246,37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法，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匯率及利率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20,231
購 買	1,327,380	-
減資退還股款	-	(6,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1,594)
處分/清償	(1,327,38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1,937</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75,728	2,339,591
購 買	18,622,800	-
減資退還股款	-	(13,400)
認列於損益	(12,8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05,960)
處分/清償	(24,608,70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97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20,23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12.12.31 及111.12.31皆為 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市場乘數	0.5%	\$ -	-	\$ 4,060	(4,060)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市場乘數	0.5%	\$ -	-	3,945	(3,94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透過持有擔保品及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4,825,711千元及46,350,15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歐元、日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加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38,276,841	45,901,6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656,357)</u>	<u>(38,005,094)</u>
淨負債	20,620,484	7,896,534
權益總額	<u>92,031,915</u>	<u>98,547,732</u>
調整後資本	<u>\$ 112,652,399</u>	<u>106,444,266</u>
負債資本比率	<u>18.30 %</u>	<u>7.42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 1.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4,140,213	(2,444,436)	(15,508)	1,680,2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借)	13,717,211	949,177	(197,524)	14,468,864
租賃負債	<u>182,427</u>	<u>(160,638)</u>	<u>949,637</u>	<u>971,42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039,851</u>	<u>(1,655,897)</u>	<u>736,605</u>	<u>17,120,559</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450,000	3,710,407	(20,194)	4,140,2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借)	10,032,547	3,551,839	132,825	13,717,211
租賃負債	<u>263,557</u>	<u>(129,192)</u>	<u>48,062</u>	<u>182,42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746,104</u>	<u>7,133,054</u>	<u>160,693</u>	<u>18,039,85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河銓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正處於清算程序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963,310	1,255,956
其他關係人	66,574	59,524
	<u>\$ 1,029,884</u>	<u>1,315,48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10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7,622	14,478
其他關係人	190,000	237,578
	<u>\$ 197,622</u>	<u>252,056</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80,060	219,5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863	49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3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4	202
		<u>\$ 281,127</u>	<u>221,30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9	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889	24,18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35	2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56	1,13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05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3,998	1,172
		<u>\$ 24,497</u>	<u>28,180</u>

5.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及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0,808	21,519
租金收入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3,867	11,600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97	497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28	85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241	240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88	5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其他關係人河銓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944千元及租賃負債19,94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39千元及175千元，截至民國一二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188千元及14,844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756	160,014
退職後福利	2,665	3,023
離職福利	5,018	28,613
	<u>\$ 120,439</u>	<u>191,65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及出貨保證金等	\$ 10,300	10,3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事訴訟保證金、租賃及購料保證金等	158,077	144,634
		<u>\$ 168,377</u>	<u>154,9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向客戶進貨及借款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12.12.31	111.12.31
台幣	\$ 13,217,045	9,654,451
美金	3,995,550	3,992,040
人民幣	1,587,067	1,477,082
	<u>\$ 18,799,662</u>	<u>15,123,573</u>

2.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台幣	\$ 610,000	454,000
美金	89,485	104,518
歐元	304,467	866,250
日幣	-	6,295
英磅	-	18,033
	<u>\$ 1,003,952</u>	<u>1,449,096</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工程施工及運輸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554,043千元及6,657,189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廠房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6,573,283千元及7,032,193千元。
-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19、20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並訂有最低貨物裝卸量之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1,072	1,875,653	4,936,725	3,444,284	2,137,708	5,581,992
勞健保費用	308,625	149,350	457,975	288,812	149,986	438,798
退休金費用	218,426	96,746	315,172	202,018	94,294	296,3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242	219,081	379,323	166,986	179,656	346,642
折舊費用	4,422,171	600,578	5,022,749	4,004,895	536,647	4,541,542
攤銷費用	93,140	187,330	280,470	57,308	160,523	217,831

(二)其 他

大陸商務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原產於台灣輸入中國大陸之聚碳酸酯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目前調查尚在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奇美實業(股) 公司	奇菱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	1.73%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72,729 (註2)	32,772,729 (註2)
1	詹特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鎮江奇美化 工有限公司	"	是	4,556,475	4,556,475	3,037,650	2.20%	2	-	"	-	"	-	6,652,932 (註2)	6,652,932 (註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唐特拉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18,825	1,518,825	1,518,825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652,932 (註2)	6,652,932 (註2)
2	Jumping Holding Co., Ltd.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	是	3,688,575	3,688,575	3,688,575	2.20%	2	-	"	-	"	-	13,588,684 (註2)	13,588,684 (註2)
2	"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	是	3,471,600	3,471,600	3,471,600	2.20%	2	-	"	-	"	-	13,588,684 (註2)	13,588,684 (註2)
3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 (蘇州)有限公 司	"	是	433,950	303,765	-	3.30%	2	-	"	-	"	-	6,867,450 (註2)	6,867,450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依照期末匯率揭露。

註4：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奇美實業 (股)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2	81,931,823	19,906,675	19,906,675	12,515,425	-	24.30 %	81,931,823	Y		Y
1	新視代科技 (股)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 (股)公司	2	1,386,784	600,000	600,000	350,000	-	43.27 %	1,386,784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如下：

- 1.表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10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100%為限。
- 3.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之100%為限。

註4：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Chemcross. 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	0.60 %	-	0.60 %	
"	保利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	"	3,750	-	3.37 %	-	3.37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 公司股票	-	"	88	-	0.19 %	-	0.19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泰奇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324	734,714	15.11 %	734,714	15.11 %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股票	-	"	670	-	17.39 %	-	17.39 %	
"	蘋果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	466,019	- %	466,019	- %	
"	荷蘭銀行次順位債券I	-	"	-	149,603	- %	149,603	- %	
"	吉利德科學公司債券	-	"	-	104,588	- %	104,588	- %	
"	微軟公司債券	-	"	-	397,682	- %	397,682	- %	
"	康卡斯特美元債券	-	"	-	134,897	- %	134,897	- %	
"	微軟亞視訊公司債券I	-	"	-	280,780	- %	280,780	- %	
"	亞馬遜公司債券	-	"	-	385,001	- %	385,001	- %	
"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 任公司債券I	-	"	-	161,345	- %	161,345	- %	
"	聯合健康集團美元債 券	-	"	-	277,947	- %	277,947	- %	
"	豐田汽車美元債券	-	"	-	242,796	- %	242,796	- %	
"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債 券	-	"	-	166,491	- %	166,491	- %	
"	必治妥施美元債券	-	"	-	75,232	- %	75,232	- %	
"	高盛集團美元債券	-	"	-	178,816	- %	178,816	- %	
"	匯豐控股美元債券	-	"	-	48,408	- %	48,408	- %	
"	華特迪士尼美元債券	-	"	-	123,681	- %	123,681	- %	
"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	-	223,110	- %	223,110	- %	
"	威瑞森電信美元債券	-	"	-	278,495	- %	278,495	- %	
"	亞培公司美元債券	-	"	-	44,544	- %	44,544	- %	
"	3 M公司美元債券	-	"	-	95,208	- %	95,208	- %	
"	耐吉公司美元債券	-	"	-	182,876	- %	182,876	- %	
"	默克藥廠美元債券	-	"	-	119,803	- %	119,803	- %	
"	寶僑公司美元債券	-	"	-	119,857	- %	119,857	- %	
"	沃爾瑪公司美元債券	-	"	-	185,230	- %	185,230	- %	
"	威士卡公司美元債券	-	"	-	62,570	- %	62,570	- %	
"	高通美元債券	-	"	-	126,616	- %	126,616	- %	
"	輝瑞美元債券	-	"	-	122,777	- %	122,777	- %	
"	雀巢美元債券	-	"	-	122,394	- %	122,394	- %	
"	美國運通公司債券	-	"	-	68,923	- %	68,923	- %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債 券	-	"	-	70,114	- %	70,114	- %	
"	富國銀行債券	-	"	-	63,975	- %	63,975	- %	
"	摩根大通銀行債券	-	"	-	89,515	- %	89,515	- %	
"	美國銀行次順位債券I	-	"	-	148,450	- %	148,450	- %	
"	本田汽車公司綠色債 券	-	"	-	143,686	- %	143,686	- %	
"	瑞銀集團美元債券	-	"	-	147,221	- %	147,221	- %	
"	福斯集團美元債券	-	"	-	142,867	- %	142,867	- %	
"	通用汽車美元債券	-	"	-	96,030	- %	96,030	- %	
"	惠普公司永續發展債 券	-	"	-	194,919	- %	194,919	- %	
"	沃旭綠色債券	-	"	-	354,595	- %	354,595	- %	
"	台積電台幣債券	-	"	-	2,953,429	- %	2,953,429	- %	
"	中華電信台幣債券	-	"	-	999,998	- %	999,998	- %	
"	遠東新世紀台幣債券	-	"	-	486,766	- %	486,766	- %	
"	華新麗華台幣債券	-	"	-	487,210	- %	487,210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台灣電力台幣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07,062	- %	1,907,062	- %	
"	中租迪和台幣債券	-	"	-	499,997	- %	499,997	- %	
"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	"	-	299,999	- %	299,999	- %	
"	ESG量化債基金	-	"	-	283,396	- %	283,396	- %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	-	131,389	- %	131,389	- %	
奇菱科技 (股)公司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278	2.40 %	2,278	2.40 %	
"	奇美食品(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6,185	74,277	11.20 %	74,277	11.20 %	
"	The MediaTile Co., 公司特別股	-	"	1,199	-	2.18 %	-	2.18 %	
"	聚森(股)公司股票	-	"	80	668	5.63 %	668	5.6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漳州奇美 化工有限 公司	交通銀行人 民幣結構性 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327,380	-	1,327,380	1,327,380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PC項目統包工程	112.05.23	註	依合約支付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無	-	-	-	-	限制性招標	建廠	

註：交易總金額為CNY 2,016,040千元(TWD 8,786,708千元)，包含設備、材料採購及工程施工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菱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5,131)	(0.84)%	月結90天	-	-	118,253	3.17 %	
"	"	"	進貨	315,291	0.86 %	月結即期	-	-	(18,285)	(0.70)%	
"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876,778)	(3.79)%	月結90天	-	-	581,321	15.58 %	
"	"	"	進貨	253,128	0.69 %	出貨日後45天	-	-	(46,364)	(1.7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美實業(股)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47,066)	(0.90)%	月結90天	-	-	130,008	3.48 %	
"	佳美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71,957	0.38 %	月結30天	-	-	(16,612)	(0.37)%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17,151)	(19.67)%	月結即期	-	-	18,285	7.43 %	
"	"	"	進貨	415,131	42.67 %	月結90天	-	-	(118,329)	(68.26)%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46,827)	(0.46)%	出貨日後45天	-	-	47,168	1.04 %	
"	"	"	進貨	1,957,779	4.12 %	月結90天	-	-	(581,321)	(22.16)%	
"	青島中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71,524)	(1.05)%	半月結	-	-	207,116	4.55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銷貨	(848,926)	(1.56)%	月結90天	-	-	389,382	8.55 %	
"	"	"	進貨	2,596,518	5.47 %	月結90天	-	-	(1,024,491)	(39.05)%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6,102)	(0.25)%	半月結	-	-	34,953	0.77 %	
"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35,255)	(0.25)%	半月結	-	-	-	-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160,117)	(0.30)%	月結90天	-	-	57,539	1.26 %	
"	"	"	進貨	135,669	0.29 %	月結90天	-	-	(24,600)	(0.94)%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39,890	40.94 %	月結90天	-	-	(130,728)	(52.01)%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4,268)	(9.15)%	月結90天	-	-	22,137	9.31 %	
"	"	"	進貨	157,784	14.68 %	月結30天	-	-	(51,914)	(20.65)%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585,710)	(11.90)%	月結90天	-	-	1,040,644	37.57 %	
"	"	"	進貨	894,215	4.48 %	月結90天	-	-	(385,673)	(62.83)%	

註：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奇美實業(股)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581,321	2.85	-	-	336,066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0,008	2.96	-	-	89,485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253	3.55	-	-	82,475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註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477,116	-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01,874	-	-	-	-	-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註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44,704	-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538,232	-	-	-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389,382	3.02	-	-	-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07,116	3.49	-	-	94,922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040,644	4.21	-	-	223,592	-

註1：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故無週轉率。

註2：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奇美實業(股)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6,778	註3	1.50 %
"	"	"	1	應收帳款	581,321	"	0.45 %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7,066	"	0.36 %
"	"	奇菱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15,131	"	0.33 %
"	"	"	1	銷貨成本	315,291	"	0.25 %
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957,779	"	1.57 %
"	"	"	2	應付帳款	581,321	"	0.45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8,926	"	0.68 %
"	"	"	3	銷貨成本	2,596,518	"	2.08 %
"	"	"	3	應收帳款	389,382	"	0.30 %
"	"	"	3	應付帳款	1,024,491	"	0.79 %
2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439,890	"	0.35 %
3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85,710	"	2.07 %
"	"	"	3	銷貨成本	894,215	"	0.72 %
"	"	"	3	應收帳款	1,040,644	"	0.80 %
"	"	"	3	應付帳款	385,673	"	0.30 %
4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17,151	"	0.25 %
"	"	"	2	銷貨成本	415,131	"	0.33 %
5	Jumping Holding Co., Ltd.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7,116	"	2.67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01,874	"	2.84 %
6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4,704	"	2.34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8,232	"	1.1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與一般交易對象同。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三億者，不擬揭露。

註6：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奇美實業 (股)公司	旅順倉儲(股) 公司	台灣	化學液體原料油槽及其附帶設備之投資建設出租、倉儲有關業務	61,297	61,297	5,400	30.00 %	283,629	30.00 %	163,410	49,023	
"	化盟再生能源 (股)公司	"	再生能源買賣	10,000	-	1,000	33.33 %	9,835	33.33 %	(496)	(165)	
"	奇菱科技(股) 公司	"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2,139,423	2,170,804	67,662	84.60 %	1,970,562	86.07 %	163,141	137,528	
"	新視代科技 (股)公司	"	電器及機械製造、批發及零售	1,044,268	1,044,268	108,000	90.00 %	1,248,401	90.00 %	5,533	5,054	
"	奇美綠能(股) 公司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00,000	800,000	80,000	100.00 %	802,541	100.00 %	4,476	5,652	
"	奇美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5,247	105,247	80	100.00 %	325,905	100.00 %	17,825	17,825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170,065	6,170,065	211,560	100.00 %	33,954,211	100.00 %	(1,607,734)	(1,607,734)	
奇菱科技 (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 公司(註3)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	1,953,102	-	- %	7,582	33.22 %	-	-	累計減損 318,880
新視代科技 (股)公司	奇誠科技(股) 公司	"	電器銷售及修理	50,091	50,091	5,000	100.00 %	54,714	100.00 %	591	590	
"	未來創意生活 (股)公司	"	家電代理及銷售	351,240	351,240	35,000	100.00 %	359,015	100.00 %	1,513	1,511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詹特拉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3,774,442	3,774,442	119	100.00 %	16,632,330	100.00 %	(568,432)	(568,432)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註3：該公司正在處於清算程序中，已於民國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解散，並清算分配剩餘財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中華美 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 染色、造粒、 改良性及其製 品的製造業務	50,713	(一)	-	-	-	-	59,858	28.66 %	28.66 %	17,155	82,414	-
東莞中華美 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 染色、造粒、 改良性及其製 品的製造業務	81,140	(一)	-	-	-	-	(6,097)	29.17 %	29.17 %	(1,778)	30,623	-
丹陽新華美 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 染色、造粒、 改良性及其製 品的製造業務	49,176	(一)	-	-	-	-	11,756	24.50 %	24.50 %	2,880	45,641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華美塑 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 染色、造粒、 改良性及其製 品的製造業務	153,675	(一)	-	-	-	-	6,445	26.46 %	26.46 %	1,705	127,849	-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 加工塑膠原料 之系列產品	11,828,365	(一)	4,535,346	-	-	4,535,346	(909,521)	69.60 %	69.60 %	(633,027)	11,949,363	179,738
菱翔工程塑料 (蘇州)有限公 司	工程塑料製 造、銷售	922,050	(二)	1,044,990	-	-	1,044,990	(36,968)	100.00 %	100.00 %	(36,968)	711,935	-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 及合成樹脂製 造	16,316,520	(一)	-	-	-	-	(1,675,994)	69.60 %	69.60 %	(1,166,492)	10,030,0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535,346	21,285,616	49,159,094
奇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44,990	1,044,990	1,407,623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附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分別為30.735及31.1569)。

註4：本公司限額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額係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相關部門及塑化部門。電子相關部門係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件。塑化部門係製造及銷售與塑化相關之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12.31	塑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540,163	3,281,460	-	124,821,623
部門間收入	7,103,956	14,818	(7,118,774)	-
利息收入	966,245	4,524	(199,814)	770,955
收入總計	<u>\$ 129,610,364</u>	<u>3,300,802</u>	<u>(7,318,588)</u>	<u>125,592,578</u>
利息費用	\$ 802,617	11,844	(202,996)	611,465
折舊與攤銷	5,227,700	114,234	(38,715)	5,303,2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7,736)	19,962	3,846,594	68,82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200,911	-	-	200,9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92,996)</u>	<u>34,647</u>	<u>3,846,328</u>	<u>(1,112,021)</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7,918,788	286,527	(77,625,324)	579,9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8,483,673</u>	<u>4,078,486</u>	<u>(92,253,403)</u>	<u>130,308,7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1,310,182</u>	<u>1,565,296</u>	<u>(14,598,637)</u>	<u>38,276,841</u>
111.12.31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4,347	3,254,145	-	153,538,492
部門間收入	6,448,706	19,035	(6,467,741)	-
利息收入	916,061	2,189	(123,673)	794,577
收入總計	<u>\$ 157,649,114</u>	<u>3,275,369</u>	<u>(6,591,414)</u>	<u>154,333,069</u>
利息費用	\$ 611,371	11,193	(126,651)	495,913
折舊與攤銷	4,689,239	107,407	(37,273)	4,759,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468	20,724	(131,796)	38,3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15,820</u>	<u>72,728</u>	<u>(130,399)</u>	<u>5,558,14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042,153	289,232	(82,807,547)	523,83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1,818,053</u>	<u>4,297,615</u>	<u>(91,666,308)</u>	<u>144,449,3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2,892,448</u>	<u>1,791,760</u>	<u>(8,782,580)</u>	<u>45,901,628</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7,118,774千元及6,467,741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已依產品別區分，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494,435	29,935,773
其他國家	34,202,990	30,223,230
合 計	<u>\$ 66,697,425</u>	<u>60,159,00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86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柔蘭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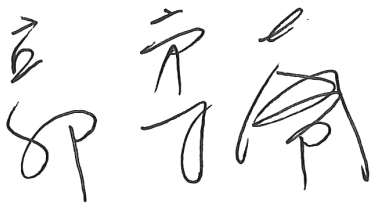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838770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